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 2025年丰县城南片区农村建设用地退出复垦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21-JSKJ-G2025-0081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丰县土地整理中心)的(2025年丰县城南片区农村建设用地退出复垦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5年丰县城南片区农村建设用地退出复垦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丰县汉韵土地整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(12)人,营业收入为(567.3)万元,资产总额为(10702.3)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勾选企业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(见下图示)。

投标人(企业名称): 丰县汉韵土地整理有限公司(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01月28日

